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

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骥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曹骥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 年 11 月 4 日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骥先生提出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8.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8.57万股~357.1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0%~0.59%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

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603,672,152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57.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78.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

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3,672,152	100.00	603,672,152	100.00	603,672,152	100.00
股份总数	603,672,152	100.00	603,672,152	100.00	603,672,152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408,216.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4,569.32 万元，货币资金 450,098.63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71%、1.84%、2.2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人员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骥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